

长治市教育局

长教办函〔2022〕312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实施全市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太行中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9〕15号)和《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和第296号）要求，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由中国教育电视台承办全市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项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研修目标

全员培训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训、学用结合”的项目实施原则。幼儿阶段以学习幼儿教育发展趋势与要求，掌握幼儿五大发展领域教学，改善幼儿教师保教保育行为为研修主题，以提高教师保育保教能力为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围绕核心素养和新课

程标准，立足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使教师理解核心素养下深度学习课堂的内涵，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为目标；高中阶段以新高考、新课改及核心素养为研修主题，以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的能力、提高学科核心素养下教育教学能力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重要目标。

实施全员培训项目县区要申报建立示范校，承担全员培训送教下乡活动，以“集中研修、送教到校、总结提升”相结合模式进行研修，做实做好县区教师全员培训。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全员培训继续实行“管理线、指导线、执行线”三线支撑的项目实施机制。市教育局负责领导、统筹和管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和实施方案，参与平台管理推进项目进展，遴选提炼优质生成性资源成果；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区域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遴选本区域示范学校（幼儿园），选派并管理本地全员培训工作坊坊主，做好参训教师的报名、信息采集，按照培训方案为参训教师提供相关培训保障；各学校、幼儿园是本校（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督促引导参训教师按照培训方案按时完成各项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任务，将网络研修内容学习纳入学校日常教研时间，注重网络学习与校本研修相融合，做好典型培育、成果汇聚等。

三、强化过程监管

全员培训按照“过程监控、质量监测和业务指导”的项目实

施流程。市教育局要建立全员培训考核制度，对每位教师参加本学年全员培训所获学时进行审核验印，各校在培训中的参训率和合格率作为本学年学校督导评估相关项目成绩认定依据；各县区要按照《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办法》（长教办字〔2018〕9号）精神，做好学时学分登记和管理工作，要将全员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研修活动和线下授课部分列入本年度学分系统，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银行，记录和储存教师参加培训与自主研修的成果，充分发挥学分的激励带动与机制促进作用；各学校要认真组织教师参加培训，配合承训机构做好50学时网络学习和22学时校本研修活动。

四、培训相关要求

1.各县区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中“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的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的规定，足额落实本县区教师培训经费，保证教师培训需要；要督促所属学校认真落实“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的5%用于教师培训”的规定，为教师缴纳培训费。

2.各学校要组织指导参训教师按时完成培训，对培训期间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无故不参加和不合格的教师，要督促其改正，并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承担培训费用、缓聘其教师职务的处理。

3.2022年度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于11月15日启动，各相关县区要督促参训学员于11月15日前按照《长治市2022年度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报名注册及缴费办法》要求，完成在线报名。

联系人：何丽芳 电 话：0355-2058526

邮 箱：czsjyjszk@126.com

- 附件：1.长治市 2022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
2.长治市 2022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报名注册及缴费办法
3.长治市 2022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汇款登记表
4.长治市 2022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坊坊主信息登记表
5.长治市 2022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示范校报名信息表

